

保密协议

甲方：之江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MB1478604D

法定代表人：王坚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乙双方拟从事【大尺寸轻量化点阵蒙皮金属结构件 3D 打印服务项目】的合作，为促使合作项目又好又快顺利推进，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

1. 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方**”）披露给对方和/或对方关联方（“**接收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身、经营、业务、技术、资产、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保密资料**”）。其中“关联方”是指，任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受任何一方控制，或与任何一方共同受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对任何经营实体的“控制”是指拥有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对该经营实体的管理或政策发出指示的权力。披露方及接收方在以下合称为“保密双方”。

尽管有上述约定，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由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时已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和信息（非因接收方侵权行为）；

（2）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由接收方或其代表向不负有类似保密义务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获取的资料和信息；

（3）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强制性规则要求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包括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依法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于披露方。接收方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未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权利。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取得的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本协议约定的范围。

3. 披露方不对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任何担保。但是，披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保密信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

二、保密义务

1. 除为履行合作项目义务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任何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人不得向任何人或组织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信息：

- (1) 保密资料本身；
- (2) 保密资料被披露给接收方这一事实；
- (3) 相关的讨论或协商进展情况；
- (4) 与潜在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条款或事实以及与此相关的情况。

2. 接收方应采取谨慎、合理的措施防止本协议所指的保密资料泄密。接收方在保护披露方的保密资料时，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专有的保密资料的标准。因未尽到保密义务而造成泄密的，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接收方对保密资料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当足以达到未经授权就不可能被披露或使用的要求。

4. 保密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保密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之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5. 在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依职权进行调查或者有职权的有关政府部门、证监会等与项目有关的部门进行合法、合理审查时，接收方可以在法律规定的义务范围内予以配合，但接收方应在披露信息前提前告知披露方且配合披露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在上述情形下，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确有义务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且接收方应依法努力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从上述有权机关处取得可靠的保证或承诺：尽可能从保护保密信息所有方的合法权益出发，谨慎对待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6.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不可撤销的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7. 接收方不得为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使用解码、反向工程、逆向编纂或以其他方式解读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对方同意将本协议所指的保密资料对外披露时为止。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

1. 除为履行合作项目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合作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 保密双方承诺在知晓保密资料内容后，不会利用其知晓的内容做出对对方商誉及对方合法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

3. 保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4. 保密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收方或其代表的与双方合作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双方合作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但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就此事先通知披露方。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妥善履行并敦促各自关联方及其雇员、代表等妥善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保密义务。由于关联方及其雇员、代表等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不履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将等视为甲乙双方各自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因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不履行所（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守约方可能遭受或承担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行为都可能对另一方造成无法通过金钱赔偿而补救的损害。因此，在已发生违反本协议或者即将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初步、临时或永久禁令或者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六、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之江实验室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